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1-085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拟计划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前次募集资金理财授权期限届满即 2022 年 1 月 19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73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16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实际发行普通股 21,600,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 38.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820,800,000.00 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人民币 68,190,736.6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52,609,263.34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11070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	43,237.00
2	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部建设项目	15,152.33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3,765.07
4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	3,106.53
合计		75,260.93

截止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6118.01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共计 19142.91 万元。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品种

为严格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理财品种,包括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产品,且上述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公司不能将该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前次募集资金理财授权期限届满即 2022 年 1 月 19 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决策及实施

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具体现金管理业务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拟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理财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理财品种,包括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合作;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理财产品,旨在控制风险,尽最大努力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相关审核、审批程序

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6 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 6 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生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1-084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锐明技术”)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事项

为满足公司发展计划和战略实施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5,000 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前次综合授信额度的授权期限届满即 2022 年 1 月 19 日起 12 个月内。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汇票开立及贴现、项目贷款、银行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为准)。各银行等金融机构具体授信额度、贷款利率、费用标准、授信期限等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最终协商签订的授信申请协议为准。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授信期限为前次综合授信额度的授权期限届满即 2022 年 1 月 19 日起 12 个月内。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单笔授信或借款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公司授权总经理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保函、融资等)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可根据融资成本及各银行资信状况具体选择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当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担保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或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开票、借款、保函等融资事项)、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质押票据到期后存入保证金账户,与质押票据共同形成质押或担保额度,额度可滚动使用,保证金余额可用新的票据置换。

2、合作银行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银行,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与银行的合作关系、银行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具体合作银行。

3、业务期限

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前次授权期限届满即 2022 年 1 月 19 日起 12 个月内。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事宜。

4、实施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即用于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5、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具体每笔担保形式及金额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6、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1)收到票据后,公司可以通过票据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各类有价票证管理的成本。

(2)公司在对外结算上可以最大限度地使用票据存量转化为对外支付手段,减少现金支付,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的整体资产质量。

(3)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实现票据的信息化管理。

7、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能存在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票据池专用保证金账户,这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公司可以采用以新收票据入池来保证未到期票据额度的方法消除该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5,000 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系为扩大产业规模及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在银行取得一定的综合业务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保持持续稳定的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并且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在银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1)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业务发展迅速,其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可以弥补公司现金流,减少资金占用,提高资金利用率。且该业务属于低风险业务,公司已建立良好的风控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2)开展票据池业务将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资金占用,提高资金利用率。且该业务属于低风险业务,公司已建立良好的风控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1-086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事项

为满足公司发展计划和战略实施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5,000 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前次综合授信额度的授权期限届满即 2022 年 1 月 19 日起 12 个月内。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汇票开立及贴现、项目贷款、银行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为准)。各银行等金融机构具体授信额度、贷款利率、费用标准、授信期限等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最终协商签订的授信申请协议为准。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授信期限为前次综合授信额度的授权期限届满即 2022 年 1 月 19 日起 12 个月内。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单笔授信或借款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公司授权总经理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保函、融资等)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可根据融资成本及各银行资信状况具体选择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当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担保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或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开票、借款、保函等融资事项)、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质押票据到期后存入保证金账户,与质押票据共同形成质押或担保额度,额度可滚动使用,保证金余额可用新的票据置换。

2、合作银行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银行,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与银行的合作关系、银行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具体合作银行。

3、业务期限

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前次授权期限届满即 2022 年 1 月 19 日起 12 个月内。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事宜。

4、实施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即用于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5、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具体每笔担保形式及金额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6、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1)收到票据后,公司可以通过票据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各类有价票证管理的成本。

(2)公司在对外结算上可以最大限度地使用票据存量转化为对外支付手段,减少现金支付,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的整体资产质量。

(3)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实现票据的信息化管理。

7、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能存在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票据池专用保证金账户,这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公司可以采用以新收票据入池来保证未到期票据额度的方法消除该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5,000 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系为扩大产业规模及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在银行取得一定的综合业务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保持持续稳定的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并且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在银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1)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业务发展迅速,其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可以弥补公司现金流,减少资金占用,提高资金利用率。且该业务属于低风险业务,公司已建立良好的风控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2)开展票据池业务将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资金占用,提高资金利用率。且该业务属于低风险业务,公司已建立良好的风控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1-083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由蒋明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业务发展迅速,其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可以弥补公司现金流,减少资金占用,提高资金利用率。且该业务属于低风险业务,公司已建立良好的风控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业务发展迅速,开展票据池业务将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资金占用,提高资金利用率。且该业务属于低风险业务,公司已建立良好的风控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由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6 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完善。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单纯以盈利为目的,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对募投项目“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以及“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均不发生改变的前提下,将计划完成时间从 2021 年 12 月延期至 2022 年 6 月,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以及“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延期。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1-088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锐明技术”)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当前的实际情况和投资进度,对募投项目“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以及“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计划完成时间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73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6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8 元,共募集资金 820,8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68,190,736.66 元,募集资金净额 752,609,263.34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10707 号)。

二、项目资金投资进度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以及“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进度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金额(万元)	累积投入金额(万元)(未经审计)
1	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	4,3237.00	30,913.42
2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3,765.07	8,367.02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不发生改变的前提下,结合项目当前的实施进度,将募投项目“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以及“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从 2021 年 12 月延期至 2022 年 6 月。

四、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因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项目建设较预期有所延缓,无法按既定计划在 2021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为了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不发生改变的前提下,结合项目当前的实施进度,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以及“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从 2021 年 12 月延期至 2022 年 6 月。

五、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募投项目“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以及“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基于保障项目建设质量,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而审慎作出的决定,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均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的完成,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整体规划及长远健康发展产生影响。

六、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均不发生改变的前提下,结合项目当前的实施进度,将募投项目“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以及“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计划完成时间从 2021 年 12 月延期至 2022 年 6 月,主要是受到新冠疫情影响而导致项目进度有所延迟,是基于实际情况出发审慎作出的考虑,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以及“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从 2021 年 12 月延期至 2022 年 6 月。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对募投项目“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以及“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均不发生改变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以及“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计划完成时间从 2021 年 12 月延期至 2022 年 6 月,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以及“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以及“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计划完成时间从 2021 年 12 月延期至 2022 年 6 月。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锐明技术本次募投项目“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以及“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募投项目“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以及“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延期是公司结合项目建设实际情况提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1-082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赵志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由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6 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完善。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单纯以盈利为目的,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对募投项目“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以及“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均不发生改变的前提下,将计划完成时间从 2021 年 12 月延期至 2022 年 6 月,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以及“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延期。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1-087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外汇套期保值目的

随着公司海外业务量不断增加,外汇头寸越来越大,为有效防范和控制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控制外汇风险,公司拟与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业务规模、业务期间及投入资金

(一)业务规模

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在业务期间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等值 10,000 万美元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业务期间

自前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届满即 2022 年 1 月 19 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总额不超过等值 10,000 万美元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三)投入资金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交易保证金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具体事项将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审批有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

三、外汇套期保值风险分析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可以有效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